**慈溪市人民法院**

慈法建协〔2019〕2号 签发人：叶钊君

对市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7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

市财政局：

关于范文伟代表提出的“关于为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提供资金支持的建议”收悉后，我院认真研究了涉及法院工作的有关内容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过去几年，慈溪法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部署，凝心聚力，攻坚破难，在执行案件依旧高位运行态势下，各项执行质效数据稳步提升，并在形成执行破难新合力、推行财产处置新举措、打造执行规范新气象、探索执行救助新模式、开展执行惩戒新常态和营造执行宣传新氛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圆满完成了决战决胜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的既定工作目标。

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贵局在经费保障、基础建设和物质装备等方面给予的大力支持。同时，结合执行工作当前存在的问题及今后一段时期的最新要求，仍有赖于贵局在经费保障上给予支持。

**一方面体现在人员配备上，**我院执行队伍已尽力配齐配强，执行局共有在编执行干警34人，占我院政法编制总人数的16%，其中员额法官8人、法官助理13人、司法警察13人；另配备协警13人、速录员、文员、司法雇员共9人、驾驶员8人，但近年来，执行案件大幅增加，仅以2018年为例，我院新收执行案件12276件、执结12648件，分别占全院收结案总数的近四成，执行条线人均结案（269.44件）是全院人均结案数（166.41件）的1.61倍，且执行案件平均办案周期较审判案件更长，办案人员出差、备勤较多，差旅费支出较大。**另一方面体现物质装备上，**尽管我院坚持优先保障执行用车，目前装备执行专用车8辆（占全院车辆总数的近1/3），但从车辆配比和安全性能上来说，当前数量不能很好满足实际执行工作需求，且个别车辆老化严重，亟待置新。此外，一些执行设施必须根据上级法院要求及技术更新需要添置、升级，执行经费支出压力较大。综上，因此建议：

1.被执行人财产举报奖励专项经费亟待追加。目前，经贵局安排的该笔专项经费为20万元，实际中我院主要用于公安机关协助控制被执行人奖励。据统计，2017年度，该项支出为21.43万元（涉及布控人员385人）；2018年至今，初步测算该项支出已逾27万元。该项经费预算已远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求，普遍存在执行干警垫付情况，影响到干警工作的积极性。下阶段，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将于5月1日起施行，要求执行工作进一步标准化和规范化，执行力度也将继续加强，可以预见该项经费支出将持续加码，资金缺口也将进一步拉大。

2.继续加大对执行工作所涉车辆、装备等的改造、升级支持力度。

上述问题恳请贵局连同代表建议研究解决，盼复为感。同时请转达我们对范文伟代表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的感谢。

 2019年4月30日

 联系人：沙婷婷，联系电话：63912798。